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董事长刘振东先生提名聘任程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程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

“经审核程业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工作要求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程业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无异议。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程序，我们同意聘任程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”

程业先生的个人简历：

程业先生：198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天津外国语学院，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；上海财经大学，金融学硕士。2008 年至 2015 年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历任项目经理、高级经理、业务总监。现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任职。

备查文件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4 月 29 日